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安沣东环罚(2019)8号

陕西维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龙 现场负责人身份号码：421125198103184913

组织机构代码证：MA6Y3JXP-1 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1MA6Y3JXP1N

地址：三桥孙围墙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9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位于三桥孙围墙村原巴菲克木地板厂房内，存放有19堆各种型号的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代码900-044-49），其中电瓶车废电池有7堆，其余均为机动车废铅酸蓄电池。同时，现场发现你单位工作人员马冬选、邢秋民等几人，持有你单位工作牌，在现场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工作。现场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转移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且贮存场所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和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11日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咸沣东环罚告字〔2019〕1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以下银行和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